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規定 各級政府興辦公共工程 應徵收工程受益費 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元月十六日舉行之第八一三次會議中，就臺北市議會聲請解釋，工程受益費究係應徵收抑為得徵收，作成釋字第二一二號解釋，解釋文為：

各級政府興辦公共工程，由直接受益者分擔費用，始符公平之原則，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本此意旨，於第二條就符合徵收工程受益費要件之工程，明定其工程受益費為應徵收，並規定其徵收之最低限額，自係應徵收。惟各級地方民意機關依同條例第五條審定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時，就該項工程受益費之徵收，是否符合徵收要件，得併予審查。工程受益費係得徵收而非應徵收。

解釋理由書為：各級政府興辦公共工程，由直接受益者分擔費用，始符合徵收工程受益費要件，並明定其徵收之最低限額。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本此意旨，於第二條就工程受益費明定為應徵收。此項規定，係以政府建築或改善特定公共工程而有直接受益者為要件，並明定其徵收之最低限額。則符合徵收工程受益要件之工程，其工程受益費自係應徵收。惟各級地方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應依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費預算、受益範圍及徵收費率等，送經各該級民意機關決議後，報請上級政府備案。各級地方民意機關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審定該項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時，就該項工程受益費之徵收，是否符合徵收要件，得併予審查。如將工程受益費徵收案予以延擱或否決，該工程經費收支預算應併同延緩或註銷之。至財政收支劃分法乃關於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如何劃分、調劑及分類之立法。其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得徵收工程受益費，係指得以工程受益費作為一種財政收入，而為徵收工程受益費之相關立法。不能因此而解為上開條例規定之工程受益費、鄭健才、張承韜、劉鐵錚、李鍾聲以院令公布。

徵收。

該會議由司法院黃院長少谷擔任主席，大法官翟紹先、楊日然、翁岳生、馬漢寶、楊建華、鄭健才、張承韜、劉鐵錚、李鍾聲以院令公布。

黃院長勗勉司法同人 依法律憑證據本良心 奉獻司法善盡職責

【本刊訊】臺北地區慶祝第四十二屆司法節大會，於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在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司法院院長黃少谷親臨主持，並頒發(1)司法機關資深績優人員屆滿四十年者最高法院庭長趙公茂等十八員乙等獎牌各一面，滿三十年者司法院專員武珍三等十六員二等獎牌各一面，滿二十年者司法院廳長林頓。其餘地區資深績優人員獎則由各該法院院長代表司法院頒發。

當日中午黃院長少谷曾假三軍軍官俱樂部設宴招待受獎司法人員，並即席以「依法律、憑證據、本良心、善盡職責」為題致詞勗勉全體司法人員。（全文見本版右下方）

司法人員特考 錄取推檢六十二名 監管員一九二名

【本刊訊】七十五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筆試及口試成績，業經核算完畢，並經七十五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審查竣事，決定錄取乙等推事檢察官六十二名：

一、乙等推事檢察官六十二名：

林進財、陳玉珍、施俊堯、林德川、李昆曄、林光祥、吳庚、陳瑞堂、歐陽婉貞、徐美玉、劉玲興、洪有川、徐文祥、李百峯、吳瑞堯、張訓嘉、林輝煌、熊志強、林明山、陳育琦、魏式璧、林凱、趙文淵、許美女、范文豪、姚勳昌、林火炎、陳珍如、賴淳良、連元龍、蘇義洲、羅明文、王復生、張賜龍、蘇秋津、陳國鳴、李工忠、張國楨、楊明山、潘正屏、李國禎、張文政、李明仙、聶齊桓、黃秋鴻、徐光佑、陳介源、謝說容、史錫恩、楊與齡、王詠寰、謝蕭珍、孫銘豫、陳志祥、葉進雄、凌霖、郭棋湧、闕銘富、麗莉、侯麗莉、蔡虔霖、林志忠、蕭慶賢、馮博生、賴哲雄、吳金壇、范財福、王進忠、葉欽宏、李忠義、鄭進城、廖允伶、郭文德、涂智欽、李岳純、許森茂、林宗憲、李易熹、徐宏逸、鍾中仁、邢高良、王吉玄、許本石、涂木宮、蔡春榮、吳基煌、羅立強、蔡宗原、晁岳明、丁三元、曾益勝、陳新鄉、吳博琛、李麗翠、嚴開慧、林素華、尤齊慧、吳秀華、林玉霞、林瑞珠、葛梅蘭、劉吉昆、張國漂、楊文祝、呂亭韻、李瑞琳、李少青、李志敏、黃陽明、黃振宗、張朝興、林國華、葉文發、林志明、蘇春雄、陳俊民、王孝先。(二)女性二十六名：黃春嬌、劉竹瑗、胡錦秀、李建龍、吳金壇、范財福、王進忠、葉欽宏、李忠義、蘇國樑、陳祥年、張潔鴻、林志明、蘇春雄、陳俊民、李俊卿、李國榮、李興隆、林順孝、吳美華、劉恒春、董鳳利、彭月足、歐恒蘭、胡黎娜、范秀蓮、黃繁榮、楊福德、徐欽輝、陳水生、王進忠、葉欽宏、李忠義、武昌勇、林順孝、李興隆、李國榮、李俊卿、蘇春雄、陳俊民、王孝先。(二)女性二十六名：黃春嬌、劉竹瑗、胡錦秀、李建龍、吳金壇、范財福、王進忠、葉欽宏、李忠義、鄭進城、廖允伶、郭文德、涂智欽、李岳純、許森茂、林宗憲、李易熹、徐宏逸、鍾中仁、邢高良、王吉玄、許本石、涂木宮、蔡春榮、吳基煌、羅立強、蔡宗原、晁岳明、丁三元、曾益勝、陳新鄉、吳博琛、李麗翠、嚴開慧、林素華、尤齊慧、吳秀華、林玉霞、林瑞珠、葛梅蘭、劉吉昆、張國漂、楊文祝、呂亭韻、李瑞琳、李少青、李志敏、黃陽明、黃振宗、張朝興、林國華、葉文發、林志明、蘇春雄、陳俊民、李俊卿、李國榮、李興隆、林順孝、吳美華、劉恒春、董鳳利、彭月足、歐恒蘭、胡黎娜、范秀蓮。

司法院發布人事命令 朱錦娟等調派職務

【本刊訊】司法院頃發布人事命令：(一)臺灣高等法院簡任推事朱錦娟調司法院辦事並兼該院第一廳幫辦。(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葉賽鶯調司法院辦事並兼該院第一廳科長。(三)臺灣高等法院簡任推事吳欲君調司法院辦事兼該院第一廳科長。(四)司法院第四廳專門委員葉金鳳派兼該廳幫辦。

加強公證及鄉鎮調解制度之推行

【社論】

各級法院從事審判之人員得據為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對於負履行義務之他方，實施強制執行。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之調解委員會，所得調解之事件，非以民事事件為限，並將一切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亦納入其調解範圍以內，就該刑事案件所引起之民事糾紛，自得一併調解，以息訟爭；一經調解成立，送請該管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即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取得權利之一方當事人，亦得據以聲請法院對他方實施強制執行。

綜上所述，公證及鄉鎮調解制度若能廣為推行，當事人得不經訴訟程序，值依該二制度，即能徹底解決糾紛，消弭訟源於無形。惟此二制度推行之效果不彰，其故有二：其一、宣傳徒具形式，國民不知有此制度，以致未予利用；允宜加強有效之宣傳，甚至不惜經費，利用廣播、電視播放生動之短劇，以廣視聽。其二、未獲國民之信任，以致國民裹足不前，改善之道，應提高公證人及調解委員之素質，以法律知識豐富及德操良好之人為遴選之對象；關於調解委員之聘任，並須兼備「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之要件，嚴防司法黃牛混跡其間，由管轄法院定期訓練，施以踐行調解程序必須具有之知識，以避免程序違法及成立無效、得撤銷或效力未定之調解，而影響調解委員會之威信。公證人及調解委員應以平易近人及懇切之態度執行職務，使國民樂於利用公證及調解制度，以彰績效。

公證或調解成立之事件增加，訴訟事件必然減少，兩者有其因果關係，若能積極的加強公證及鄉鎮調解制度之推行，於疏減訟源，